工地现场质量管理制度

 1、施工单位必须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良标准。

 2、 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配合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障体系，且必须有经甲方审查批准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专项施工方案；未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开工。

 3、在施工过程中，工地上的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必须向工人进行认真的技术交底，并存有相应的文字记录待查。

 4、建筑物在开挖之前，施工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供《放线记录》，经甲方现场代表复核字认可后方可开挖。

 5、分部分项工程隐蔽验收必须严格执行“三检”制度，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于正式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并提供有关合格的资料，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经施工单位进行“三检”后的验收项目，在甲方、监理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三处以上不合格的有权不予验收，同样情况出现三次以上的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6、施工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严禁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一经发现必须进行重新验收；重要隐蔽部位应通知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7、甲方、监理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施工单位复测时，施工单位应于积极配合。对隐蔽工程提出质量疑问要求重新检验的，无论建设单位是否进行验收，施工单位都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改。检验合格的，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甲方代表验收合格签字后（施工单位应在验收前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直至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9、混凝土浇筑过程中除必须有值班工长外，还必须保证每个工种（如水、电、模板、钢筋等）有人值班。

 10、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的质量通病的地方，施工单位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确认，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做施工样板（包括砌体、抹灰、涂料、门窗安装、防水、瓷片等），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可按照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砌体工程开始后，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户型图完成砌体和水电定位施工标准间，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可大面积施工。

 11、若施工单位多次不按合同约定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甲方有权勒令施工单位暂停施工，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整改，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12、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所建房屋面积与施工图不符，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理应及时发现施工图纸中明显错误或矛盾（如建施图与结施图不符，尺寸错误，照图施工房屋使用功能明显不合理等）并及时告知甲方，若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而导致费用与工期损失概由施工单位承担。

 13、所有进场材料均需提供材质合格证明文件进行报审，要求送检的材料必须经当地质量监督站认可的试验室试验合格后方能应用于现场，各施工单位应提前做好材料的送检试验工作，并保持相应的质量记录待查，届时若因未及时送检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全部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对违反上述规定或虽经甲方许可而中途偷梁换柱者，除责令其返工外，还将处经济处罚。

 14、各施工单位应在收到甲方现场代表整改通知后2小时内开始整改，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如有特殊原因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现场代表提出，经允许后方可延期。

 15、各施工单位在搅拌混凝土或砂浆前，必须向甲方提交混凝土或砂浆施工配合比文件，搅拌过程中必须在搅拌机旁张贴施工配合比挂牌，并设立专人计量监控，夜间也不得例外，监督人员不得离开搅拌现场，甲方现场代表将随时现场抽查，一旦发现不合格，视为重大质量事故，除责令其返工外，并视情节予以索赔。

 16、各施工单位必须做好厨房、卫生间、屋面的防水施工工作，在与物业公司交接房屋时，如发生有渗漏，将按每处处以100元人民币的罚款。